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DV5GMWAJ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597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克来机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克来机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克来机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克来机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克来机电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存强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6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8,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共计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3,710,000.00 元（不含税净额 3,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76,290,000.00 元（不含税净额 176,5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 存入本公司开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账号为 98230078801100001406 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为发行可转债所支付的其他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362,800.00 元（不含税金额 3,172,452.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3,327,547.17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775,280.15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注)	2024 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173,327,547.17	16,763,641.81	126,775,280.15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等于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672,452.83 元）后的净额。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76,290,000.00
减：支付除承销费用外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2,962,452.8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3,327,547.17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775,280.15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809,874.4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62,141.4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开发行人时，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9 年，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所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3,710,000.00 元（含税）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76,290,000.00 元，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账号为 98230078801100001406 的专用账户内。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230078801100001406	57,362,141.47
合计			57,362,141.4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6,763,641.8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先期投入资金 15,696,217.20 元，已在以前年度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4,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170.2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仍保留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尾款支付完毕，届时，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克米机电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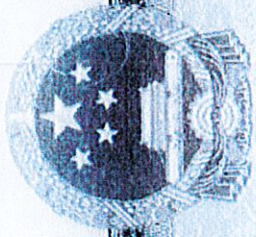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3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67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2.677.53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无	17,332.75	17,332.75	1,676.36	12,677.53	-4,655.22	73.1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合计		17,332.75	17,332.75	1,676.36	12,677.53	-4,655.22	7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进度予以延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96,217.2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15,696,217.2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13 号《上海克米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4,000万元。 2023年2月2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332.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项目投入(包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13,243.49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的76.41%，募投项目结余资金4,089.2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为5,170.26万元。 公司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形成的原因如下：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首先，公司更合理的调整了超洁净车间的布局，建筑工程支出较原规划有所减少。其次，因公司符合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的产业支持，获取生产用地所支出的金额较计划有所减少。再次，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公司时刻关注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发展进程，分阶段根据实际需求安排设备采购计划，并自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国产设备的迅速发展，使得整体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有所减少。以上举措，均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成本，公司用较优的资金投入完成了项目的建设，实现了该募投项目当初规划的使用目标。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可
便捷了解更多
信息、政策、
监管信息、以
及更多信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吕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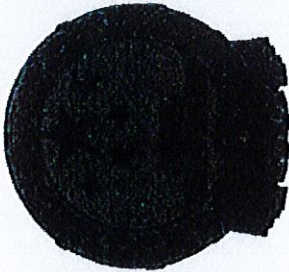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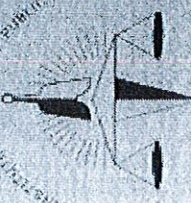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文琼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2-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10619851227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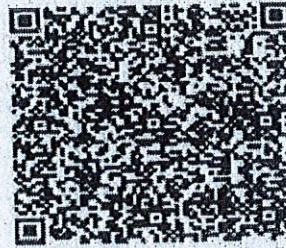


SHU LU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合格 其他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文琼瑶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910110040427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12日